

目录

本期导读.....	2
习近平承诺向丝路基金新增资金 1000 亿元人民币.....	2
央行：“缩表”不代表货币政策取向变化.....	2
宏观政策.....	3
习近平承诺向丝路基金新增资金 1000 亿元人民币.....	3
银监会向市场喊话“莫慌” 监管政策会把握力度和节奏.....	4
央行：“缩表”不代表货币政策取向变化.....	6
监管政策.....	8
四板市场首份框架性文件落地：明晰监管职能、完善协同机制.....	8
银行资管.....	10
银监会发布指引 银行对金融质押品应进行盯市估值.....	10
行业新闻.....	11
保监会保险资金风险排查专项整治：聚焦重大股票股权投资.....	11
资管公司扩容提速 40 多家地方 AMC 已获批成立.....	13
中国首家基金业法庭成立 为行业发展“保驾护航”.....	15
勒索病毒爆发，证监会要求券商自查并做好防护.....	16
产品情况.....	17
信托产品.....	17
资管产品.....	17
银行理财.....	17

本期导读

习近平承诺向丝路基金新增资金 1000 亿元人民币

习近平表示，中国将向丝路基金新增资金 1000 亿元人民币，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规模预计约 3000 亿元人民币；中国将在未来 3 年向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 600 亿元人民币援助。

央行：“缩表”不代表货币政策取向变化

人民银行首次回应央行“缩表”，表示中国央行的资产负债表受到更为复杂因素的影响，不能简单与国外央行的“缩表”类比。中国央行的“缩表”不一定意味着收紧流动性。

宏观政策

习近平承诺向丝路基金新增资金 1000 亿元人民币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 5 月 14 日上午在北京出席“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并透露一些中方为“一带一路”推进的资金、机制等各方面努力。

在资金支持方面，习近平表示，中国将加大对“一带一路”建设资金支持，向丝路基金新增资金 1000 亿元人民币，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规模预计约 3000 亿元人民币。

习近平还表示，中国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将分别提供 2500 亿元和 1300 亿元等值人民币专项贷款，用于支持“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产能、金融合作。中国还将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及其他多边开发机构合作支持“一带一路”项目，同有关各方共同制定“一带一路”融资指导原则。

在发展援助方面，习近平表示，中国将在未来 3 年向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 600 亿元人民币援助，建设更多民生项目。中国将向“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提供 20 亿元人民币紧急粮食援助，向南南合作援助基金增资 10 亿美元，在沿线国家实施 100 个“幸福家园”、100 个“爱心助困”、100 个“康复助医”等项目。中国将向有关国际组织提供 10 亿美元落实一批惠及沿线国家的合作项目。

在经贸关系方面，他透露，本届论坛期间，中国将同 30 多个国家签署经贸合作协议，同有关国家协商自由贸易协定。中国将从 2018 年起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他表示，中国将积极同“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发展互利共赢的经贸伙伴关系，促进同各相关国家贸易和投资便利化，建设“一带一路”自由贸易网络，助力地区和世界经济增长。

在创新合作方面，习近平表示，中国愿同各国加强创新合作，启动“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开展科技人文交流、共建联合实验室、科技园区合作、技术转移 4 项行动。中国将在未来 5 年内安排 2500 人次青年科学家来华从事短期科研工作，培训 5000 人次科学技术和管理人员，投入运行 50 家联合实验室。中国将设立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倡议建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并为相关国家应对气候变提供援助。

而在机制建设方面，他表示，中国将设立“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后续联络机制，成立“一带一路”财经发展研究中心、“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心，同多边开发银行共同设立多边开发融资合作中心，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合作建立能力建设中心。我们将建设丝绸之路沿线民间组织合作网络，打造新闻合作联盟、音乐教育联盟以及其他人文合作新平台。

银监会向市场喊话“莫慌” 监管政策会把握力度和节奏

“我觉得可能是市场对相关政策有一些误解，或者误会，导致紧张。”5月12日，针对近期市场反应较大，认为监管政策密集出台，用力过猛而导致市场调整，银监会审慎规制局局长肖远企在近期监管重点工作通气会上如是回应。

肖远企强调，银监会出台政策对潜在的影响进行过充分评估，包括对经济的影响，对市场的影响，对于银行业经营行为的影响。所以在操作范围，包括一些要求的结构方面、力度方面，都有很好的把握。

肖远企也表示，前期制度设计和政策安排充分考虑了对市场的影响、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影响，做了充分评估。在监管政策的实施上，银监会在坚定不移地按照既定监管思路 and 方向，开展监管行动的同时，也充分考虑银行业风险实际，科学把握力度和节奏，稳妥有序推进。

肖远企表示，我把前期我们出台的监管政策认真地重温了一遍，指导思想和目的是“开正门，堵旁门”，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所有的监管制度和规定都不是限制业务，只要是依法合规开展的业务，都是受到鼓励和支持的。对于不合规经营，不利于实体经济发展、风险防范和市场稳定的，从监管角度也绝不手软。

其次，肖远企认为，近期银监会出台的 7 个文件，并没有新的监管规定，特别是没有新的定量指标，都是对现有的制度的系统归类。

对于近期银监会密集出台的文件，梳理一下其实可以发现几个明确的特点。基本上是决策层提及的每一方面，都已经形成文件了。其次，比如“三套利”“四违反”都是一些对旧规定的从严重申，很多都带有摸底特征。总体上，会统筹协调，避免叠加，确保整个过程的平稳有序。

肖远企也坦承，监管政策的落实都是有计划地实施，有步骤推进，做好工作步调和时间安排的统筹协调，为各项工作落实时限设置一定间隔，实行错峰推进。

他表示，“我们的工作设定自查、督查和整改等环节，以自查摸清底数，以督查确保真实，以整改促进规范。目前还处于摸清底数的阶段，监管防范风险，维护市场的稳定，必须做到心中有数，必须对整个银行业经营情况、风险点、风险水平、支持实体经济方面存在什么问题，进行摸底。”

肖远企还强调，银监会出台政策对潜在的影响进行过充分评估，包括对经济的影响，对市场的影响，对于银行业经营行为的影响。所以在操作范围，包括一些要求的结构方面、力度方面，都有很好的把握。

而且很多政策还合理地安排过渡。在自查督查和规范整改工作之间，监管安排了 4 至 6 个月的缓冲期，为银行实现合规达标预留时间。肖远企表示，“监管部门还将根据不同银行的实际情况，灵活确定整改时限要求”。

此外，对银行的业务也进行“新老划断”。对新增业务，严格按照监管标准进行规范；对存量业务，允许其存续到期实现自然消化；对高风险业务，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应对预案。

银监会也表示，在政策制定和监管安排方面坚持统筹兼顾原则，既强调对银行业有效监管，也关注监管措施的全局影响，切实防止发生“处置风险的风险”，有效维护金融业稳定。

银监会最近通报的数据显示，理财、同业等业务并未受到政策的太大影响，仍保持增长。比如理财业务，4月末银行业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余额为30万亿元，比3月末增加了1.1万亿元，比年初也有所增加。

同业方面，银行业持有的同业存单余额为4.2万亿，比3月末增加将近700亿元，发行的同业存单余额为7.8万亿元，比3月末增加1384亿元。同业投资规模将近37万亿元，比年初增加了4万亿元。另外，3月末社会融资规模中的信托贷款余额7.01万亿元，增速远远高于去年同期。委托贷款余额13.8万亿元，比年初增加了6300亿元，同比增长将近20%。

央行：“缩表”不代表货币政策取向变化

人民银行首次回应央行“缩表”，表示中国央行的资产负债表受到更为复杂因素的影响，不能简单与国外央行的“缩表”类比。中国央行的“缩表”不一定意味着收紧流动性。

人民银行在5月11日发布的《第一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以专栏的形势回应近日市场关注的央行“缩表”问题时指出，与国外发达经济体不同，中国央行资产负债表的变化还受到外汇占款、不同货币政策工具选择、财政收支乃至春节等季节性因素的影响，且作为发展中经济体，此外，金融改革和金融调控模式变化也会对央行资产负债表产生影响，不能简单与国外央行进行类比。

“缩表”是指缩小资产负债表的行为，由于资产负债表里资产负债同增同减，因此无论缩小的是负债方还是资产方一律都叫“缩表”。在全球经济形势有所好转的大环境下，部分经济体退出“量化宽松政策”，美联储也开始考虑“缩表”问题，加之近期国内市场流动性较紧张，监管部门强调金融去杠杆、防风险，使得市场对央行资产负债表的关注进一步上升。

一位接近央行人士指出，与美联储可以主动通过调节资产负债表来控制银行体系流动性不同，中国央行缩表扩表不等于货币政策变化，缩表不等于收紧流动性，也不等于去杠杆。

央行在题为《如何理解所谓央行“缩表”》的专栏中表示，国外发达经济体的央行资产负债表较简单，资产方为是央行购买的政府债券等各类资产，负债方则主要是基础货币。而中国央行资产负债表则更复杂，资产方的大头是外汇占款，负债方除了基础货币，还有大量的政府存款。

外汇占款是指中央银行收购外汇资产而相应投放的本国货币，也就是央行买卖外汇所支付和收入的人民币的净额，与一般理解的“外汇储备”有所区别。对中国央行而言，外汇占款与政府存款属于资产负债表的被动项，央行没有办法掌控这两项的变化。但在 2017 年以前，央行的缩表和扩表受外汇占款影响较大，其中 2014 年以前由于国际收支双顺差，外汇储备持续增加，导致央行资产负债表扩张较快；2014 年以后，外汇占款总体呈现下降态势，央行“缩表”情况开始增多。

2017 年第一季度的央行“缩表”则与之前的原因有所不同。在外汇占款持续下降这一大背景不变的情况下，2 月和 3 月末央行资产负债表较 1 月末分别下降了 0.3 万亿元和 1.1 万亿元，这次的“缩表”主要与现金投放的季节性变化及财政存款大幅变动有关，其中，春节前后现金投放的季节性波动是 2 月份“缩表”的重要原因；财政支出加快导致政府存款减少是 3 月份“缩表”的重要原因。

具体而言，2 月春节前现金发行增加会减少银行体系流动性（超额备付金），需要央行相应给予补充，由于现金发行和超额备付都记在央行资产负债表中的基础货币项下，由此会导致央行“扩表”。节后现金回笼，会补充银行体系流动性，由此央行可以相应减少流动性

投放，表现为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也就是对商业银行债权）的减少，从而出现春节前央行“扩表”而节后“缩表”的现象。

到了 3 月份，财政支出加快，导致央行资产负债表上的政府存款减少 0.8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减 0.6 万亿元。财政支出后会转化为银行体系的流动性，反映为央行资产负债表上政府存款下降、超额备付金上升，虽然静态看并不改变央行资产负债表的规模而仅影响其结构，但动态看由于央行会相应减少流动性投放，表现为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的减少，由此也会产生“缩表”效应。

中国央行资产负债表的变化与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基本稳定可以并行不悖，既不能用过去几年的情况来衡量目前的流动性松紧状况，也不能将某些季节性因素引致的央行资产负债表变化视作货币政策取向的变化。由于第一季度“缩表”受季节性及财政收支等短期因素影响较大，从目前掌握的数据看，4 月份央行资产负债表已重新转为“扩表”。

监管政策

四板市场首份框架性文件落地：明晰监管职能、完善协同机制

区域性股权市场，也就是俗称的四板市场终于迎来了真正具有指导意义的框架性监管文件。5 月 5 日，证监会正式发布了《区域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相关政策将在 2017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同时，《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指导意见（试行）》（证监会公告〔2012〕20 号）将成为历史。

随着证监会制定的四板市场《管理办法》草案初定，四板市场监管职责归属一事也终于落定。该文件也进一步明确了各地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是各自区域内唯一证券发行和转让的场所。

《管理办法》明确界定中央和地方监管职责，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这有利于完善监管协同机制，防止监管空白和监管套利，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统一框架性文件

今年以来，有关四板市场的监管政策持续推进。

先是春节前夕，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下称“《通知》”）。如果说《通知》解决的是四板市场顶层设计问题，那么《管理办法》就将是未来四板市场的监管经脉。

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有必要出台这样的监管规则，国务院的《通知》中对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基本定位、业务规范、监管体制等做出了原则规定，需要在《管理办法》中予以细化和落实。

此前，各地交易所规则割裂，底线不清晰也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这个市场整体的发展。因此，以《管理办法》作为统一标准能够最大限度消除业务规则差异大、监管尺度不统一的问题。

除了业务框架规则，此次《管理办法》中还包含了相对应的处罚措施。

办法出台溯源

在此之前，证监会向各区域股权交易中心下发了《区域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草案》（下称“《草案》”）。正式版的《管理办法》在《草案》基础上进行了一定的修改，整体而言，《管理办法》更加严格。

首先是股权登记规定的变化。《草案》中规定，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登记结算业务将可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运营机构办理。

但这一表述发生了变化,《管理办法》则规定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登记结算业务,应当由运营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与此同时,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建立证券账户对接机制,将区域性股权市场证券账户纳入到资本市场统一证券账户体系。

银行资管

银监会发布指引 银行对金融质押品应进行盯市估值

为指导商业银行规范押品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补金融监管短板,银监会近日发布《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

银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抵质押品是商业银行缓释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当前,部分商业银行押品存在管理体系不完善、管理流程不规范、风险管理不到位等现象,其风险缓释能力没有得到充分发挥。银监会制定《指引》,明确将押品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相关制度安排,指导商业银行规范和加强押品管理,提高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指引》主要从三方面督促和引导商业银行加强押品管理。一是完善押品管理体系,包括健全押品管理治理架构、明确岗位责任、加强制度建设、完善信息系统等。二是规范押品管理流程,明确了押品管理中的调查评估、抵质押设立、存续期管理、返还处置等业务流程。三是强化押品风险管理,对押品分类、估值方法和频率、抵质押率设定、集中度管理、压力测试等重点环节提出了具体要求。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为加强对押品的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商业银行应至少将押品分为金融质押品、房地产、应收账款和其他押品等类别,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分。根据不同押品的价值波动特性,合理确定价值重估频率,每年应至少重估一次。价格波动较大的押品应适当提高重估频率,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质押品应进行盯市估值。此外,

商业银行应加强押品集中度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因单一押品或单一种类押品占比过高产生的风险。

为落实《指引》规定，银监会方面要求，商业银行要认真排查押品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按照《指引》提出的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对照问题逐项整改。同时，《指引》强调，商业银行发放抵质押贷款时，应以全面评估债务人的偿债能力为前提，避免过度依赖抵质押品而忽视第一还款来源。

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称，银行发放授信通常包括信用、保证、抵质押等多种方式，不同方式对银行授信风险的缓释作用也不相同，其中抵质押是银行缓释风险的重要手段。监管部门出台《指引》，有助于商业银行加强和完善抵质押品管理，对防范和化解风险发挥积极作用。同时，监管部门要求不能过度依赖抵质押担保而忽视对客户的现金流量测算，要平衡好担保贷款和信用贷款的关系，从而使那些缺少抵质押品的中小企业也能更好地获得银行授信支持。

行业新闻

保监会保险资金风险排查专项整治：聚焦重大股票股权投资

5月9日，保监会下发《关于开展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排查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决定开展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排查专项整治工作。《通知》重点核查保险资产质量、真实性和安全性，排查保险资金运用风险隐患，查找制度缺陷。聚焦重大股票股权投资、另类及金融产品投资、不动产投资和境外投资等领域，实施穿透式检查，摸清并处置存量风险，严格控制增量风险。

《通知》指出，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摸排和查找保险资金运用风险隐患，完善市场规则，规范市场行为，防范、化解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保监会表示，将坚决整治保险资金运用乱象，重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控制好杠杆率，避免监管空白，形成监管合力；督导保险机构严格落实监管政策和规范投资行为，强化审慎合规经营理念；进一步引导保险资金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去一降一补”等战略方针，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具体而言，在合规风险上，保监会清查保险资金运用超监管比例投资问题，核查保险机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以及投资单一资产和单一交易对手情况。严格规范重点环节和关键操作行为，核查重大投资的合规性和内控情况，重点检查违规重大股票投资和不动产投资等问题，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在监管套利上，清查金融产品嵌套情况，摸清产品底层基础资产属性和风险状况；严格核查利用金融产品嵌套和金融通道业务，改变投资资产属性及类别，超范围、超比例投资，逃避监管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利用有关业务或产品，为其他金融机构提供通道等行为。清查金融产品、回购交易及资产抵质押融资情况，查清资金来源和性质，核查违规放大杠杆的投资行为。

在利益输送上，从严检查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行为，核查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和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严禁采用关联交易、“抽屉协议”、“阴阳合同”等形式向保险机构股东、投资项目的利益相关方输送利益。

在资产质量上，核查保险资产五级分类情况，重点清查保险机构利用银行存款等资产抵质押、担保情况，摸清保险资产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在资产负债错配上，核查保险公司资产与负债的匹配情况，评估偿付能力保险资产相关指标计算的准确性，掌握流动性风险以及偿付能力风险等。

保监会强调，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排查各类资金运用潜在的风险，尤其对重点业务、重点项目、重点岗位及人员开展检查，确保工作保质保

量。对风险状况暴露不充分、工作不认真、报告无风险的保险机构，作为查处工作重点。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从严从重顶格处罚。

据悉，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公司自查，并将于 6 月 15 日前上报自查整改报告、《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排查提纲》和《保险资金运用自查工作统计表》（见附件 2）；二是现场检查，保监会依据风险导向原则，根据保险机构自查情况，关注保险资金运用重大风险领域，对存在突出问题及重点保险机构持续开展现场检查工作。

保监会最新数据显示，2017 年第一季度，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余额 142403.50 亿元，较年初增长 6.34%。银行存款及债券余额 70038.26 亿元，占比 49.18%，相较年初下降 1.51 个百分点。在服务国家战略大局、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实体经济方面，投资比例持续加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余额 54443.40 亿元，占比 38.23%，相较年初上升 2.22 个百分点。

资管公司扩容提速 40 多家地方 AMC 已获批成立

近期，地方资产管理公司（AMC）和银行系资管公司扩容均有提速之势。其中，银监会最新批准了 7 家地方 AMC 成立，涉及省市为云南、海南、湖北、福建、山东、广西、天津。据统计，目前，已有超过 40 家地方 AMC 获批成立。其中，有超过 10 个地区都获批成立了两家或以上的 AMC。

“在经济下行的背景下，当前不良资产的市场规模已远远超过四大 AMC 的收购能力，强大的市场需求催生出一系列地方 AMC 和银行 AMC。其中，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入攻坚时期，地方政府成立 AMC，可以起到加速地方过剩产能企业如煤炭钢铁行业债务的兼并重组，减少实体企业不良资产的扩张规模的作用，并盘活更多的存量资金，增强地方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

银监会 10 日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2017 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法人口径，下同）不良贷款余额 1.58 万亿元，较上季末增加 673 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74%，比上季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

另外，截至 2017 年 3 月份，主要上市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11935.36 亿元，较年初增加 272.39 亿元，同比减少 458.56 亿元，不良贷款增速继续减缓。不良贷款率 1.57%，较年初下降 0.01 个百分点，实现五年来首次下降，不良贷款率增长势头得到一定遏制。总体来看，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增长状况得到一定程度缓解，不良贷款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尽管如此，从数据看，一季度经济或是全年顶点，下半年经济基本面会有较大的回落，PPI 环比已经转负就是个比较明显的信号。这意味着企业盈利会下降，加上金融去杠杆，信用债发行受阻，嵌套资管产品的非标也会遭到打击，股权融资时间长，定增更是提高要求，各个方面来看企业的信用风险都会增大。

2017 年作为金融风险监管年，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以及银监会的多个文件中，都将防范不良贷款风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地方 AMC 具有先天的地缘优势，对地方企业的了解和地方政府对其的支持，使地方 AMC 在解决地方债务问题上得心应手，成为区域性金融发展的重要力量。另一方面，地方 AMC 多为新设公司，机制相对灵活，业务人员多从地方企业具有专业金融资管技能的人员中抽调组成，因而更了解地方实际情况，对地方不良资产的处置也更有效率。

地方 AMC 的扩容提速还得益于政策的松绑。2016 年 10 月份，银监会向省级政府下发《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政策不仅允许有意愿的省级人民政府增设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同时允许地方 AMC 债务重组、对外转让等方式处置不良资产，且受让主体不受地域限制，同时鼓励民营资本入主地方 AMC。

地方 AMC 应充分利用地缘优势，并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和管理能力，加强风控措施，真正为地方企业的不良资产处置起到推进作用，而不是仅仅作为资产流转平台，只牟取其中的通道差价利润。

另外，在地方 AMC 获批提速的同时，银监会自 4 月 11 日至 4 月 25 日，近半个月的时间里，连续批准筹建 3 家银行系 AMC，分别为建行旗下的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行旗下的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工行旗下的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可见银行系的 AMC 也在加速落地。

银行系 AMC 最初设立的目的是作为银行债转股的实施机构，但后期来看，也会在处置不良资产上发挥重要作用。一方面，不断攀升的不良贷款率是银行设立 AMC 的动力所在，加速不良资产的处置不仅对银行参与 MPA 考核有利，也对整体市场缩减不良资产规模有利。另一方面，银行资金足、客户多，也为银行系 AMC 提供了发展的硬性条件。长期看，银行 AMC 会成为不良资产处置中的重要角色。

中国首家基金业法庭成立 为行业发展“保驾护航”

5 月 11 日，中国首家基金业法庭在北京基金小镇正式成立。这是我国成立的第一家专门针对基金行业的专业性法庭，旨在完善公平、公正的专业司法体系，推进基金类案件办理专业化水平和中国投资、资管领域司法机制建设，为中国基金业的科学健康和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近年来，中国基金行业蓬勃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参与主体不断扩增，已经成为社会财富管理的重要工具，有力推动了产业结构调整 and 实体经济发展，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但是随之而来的是，相关投诉与司法需求也日渐增多。据基金业协会此前统计，2016 年协会收到 1454 件投诉事项和线索，比上一年增长逾 1 倍。此外，一些基金行业中

涉案标的高、专业性强、权责关系复杂的涉讼案件也对司法部门提出了更高要求。成立基金业法庭，践行了习近平总书记金融安全重要讲话精神，有利于构建良好的法律秩序，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在降低基金运营成本、提升市场运行效率、维护金融生态系统稳定发展等方面将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在揭牌仪式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党委书记、会长洪磊指出，成立基金业法庭是一件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事情，有利于推动审判的专业化，有利于提高审理的效率，有利于化解市场纠纷和矛盾，有利于形成判例，为投资者教育提供完整、有力、生动的基础素材。

据了解，基金业法庭审理案件范围包括基金机构运营过程中的涉公司类、股权类、合伙类纠纷，基金机构与投资人之间的居间、委托合同，基金机构与借款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等。基金业法庭将在现有架构稳步运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建立基金业专家咨询、专业陪审和信息共享等专业化机制，加强专业司法研究和司法探索，为规范金融秩序、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提供更好的司法保障。

勒索病毒爆发，证监会要求券商自查并做好防护

5 月 12 日起，我国多所高校遭遇网络勒索病毒攻击。被攻击电脑上文档资料被锁定，弹出界面提示，须支付价值 300 美元的“比特币”才能解锁。勒索病毒不局限于我国及高校。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称，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数万台电脑遭勒索病毒感染。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发布应急公告，要求各行业警惕防范该病毒。

证监会机构部和协会十分重视勒索病毒事件，要求券商自查并做好预防保护，并于今天（5 月 14 日）中午 12 点前反馈。

各券商已经制定相关技术应急处置方案，并已在进行各业务系统的检查和持续加固中。通知及技术应急处置方案通过邮件、短信、OA 通知等发出，烦请各位提醒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营业部老总安排人员完成协同检查，落实防护措施。

产品情况

信托产品

上周共搜集到新发行信托产品 29 只，期限为 7-60 个月不等。年化收益率在 5.2%~7.7%之间。

资管产品

上周共搜集到新发行资管产品 5 只。期限为 12-31 个月不等。年化收益率在 7.4%-8.5%之间。

银行理财

上周共搜集到银行理财产品 25 只。期限为 51-450 天不等。年化收益率在 3.8%-5%之间。